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 and 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学妇女加拿大联合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我们作为上述非政府组织的成员，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理事会要求各非政府组织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其中包括实现妇女与男子之间的人类平等，同时我们通过参与以消除和防止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为专题重点、以预防和发展针对各年龄段受害妇女和女童的支助服务为优先事项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吁请各联合国机构、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全面承认，妇女和女童所忍受的暴力行为体现了非国家或私人行为者实施的酷刑。

《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特别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规定，酷刑是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从而毁灭另一人和使其失去人性的犯罪企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项目 7 (b))、《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第 3 (h) 条等其他联合国人权文书重新强调了这一不受酷刑的基本人权不容克减。

关于《禁止酷刑公约》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涉及其第 2 条的执行情况 (CAT/C/GC/2)，该意见规定，禁止非国家行为者或私人实施酷刑。专家成员还承认，有史以来，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的此类行为一直被有区别地隐藏起来 (见 CAT/C/SR.1076)。为了打击这种做法，人权委员会于 1999 年请时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调查不成比例或主要指向妇女的酷刑表现 (见 E/CN.4/1995/34，第 15 至 24 段)。前任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 2008 年和 2010 年的报告中反复述及基于性/性别的酷刑行为，包括家庭内或其他私人实施的传统酷刑、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贩运人口中出现的酷刑。在非政府组织妇女联合国报告网络和世界妇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 2010 年在日内瓦主办的一次演讲中，他还指出，被浇酸液和火烧寡妇都是基于性/性别的酷刑形式。现任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补充为基于性/性别的一种酷刑形式。

1996 年，时任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写道，在一些家庭暴力的痛苦折磨中施加的酷刑行为堪比国家行为者实施的传统酷刑行为。传统的非国家酷刑的例子有电击、切割、火烧、毒打或多种剥夺情形，这些例子类似于国家行为者施加的酷刑，在一些非政府报告中有所记述。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她 2009 年的报告中确定了一项研究，披露了一些儿童遭受到恋童癖酷刑行为折磨的情况。她的意见反映了一个名为加拿大儿童保护中心的组织在 2009 年所开展研究的结论。这些意见确认，新生儿、婴儿、幼儿和年龄较大的儿童会受到恋童癖酷刑的折磨；女童被确认为性暴力的主要受害者。

向另一人施加酷刑行为被认为是严重侵犯人权。为了全面理解对妇女和女童施加非国家酷刑的形式构成严重侵犯其人权的行为，首先需要承认和命名这类事件。承认和命名非国家酷刑行为有助于消除人权歧视，因为人权歧视将遭受非国家酷刑形式折磨的妇女和女童隐藏了起来。

促进妇女和女童的平等以及人类尊严需要促进其法律赋权，同时尊重法治。她们需要说出真相的权利、投诉的权利以及发表意见的权利。说出真相的权利被视为一项独立的、不容克减的基本权利，与法治密切相关(见 E/CN.4/2006/91)。该权利承载着国家的责任和义务，从而保护和尊重妇女和女童拥有不受非国家行为者酷刑折磨的人权，使其能够获得公正的公平法、司法保护、有效调查、补救和补偿，并杜绝有罪不罚的现象。有效补偿包括发展根据非国家酷刑折磨的具体形式产生的影响所报告的支助服务、复原和重返社会以及包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条规定，各缔约国同意采取一切适当的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来提高妇女(和女童)的地位，并消除基于性/性别的歧视，这种歧视损害或剥夺妇女的基本平等及其人权以及各生活领域的基本自由得到承认、获得享受或行使权利。毫无疑问，非国家酷刑的表现严重损害或剥夺受害妇女和女童生活的一切领域。不承认妇女和女童遭受非国家或私人行为者施加的基于性/性别的酷刑表现的做法构成歧视，并侵犯其平等、人类尊严和人权及其各生活领域的基本自由。

非国家酷刑的形式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第1条中的定义要素，存在于多种基于性/性别的暴力和歧视形式连续出现的时候，所有社会和制度中都存在这些暴力和歧视。例如，非国家行为者对妇女或女童施加的传统非国家酷刑行为没有得到充分承认、被淡化或误称为另一种侵犯人权的刑事罪，如攻击或虐待，或被视为“可接受的”习俗、传统或仪式或基于宗教的做法。由于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形式，包括非国家或私人行为者的酷刑，在所有社会中都有结构性根源，所以全球有数百万妇女和女童遭受基于性/性别的非国家酷刑行为。

因此，我们吁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关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暴力的问题，重申妇女和女童的固有尊严、价值和人类平等及其承认遭受非国家行为者施加的基于性/性别的多种形式酷刑的权利；还重申妇女和女童不受非国家或私人行为者施加的一切形式酷刑折磨的不容克减的人权。

我们还吁请妇女地位委员会敦促各会员国提高妇女和女童要求拥有不受非国家酷刑折磨的人权的能力。上述《禁止酷刑公约》第2号一般性意见要求缔约国履行采取行动的义务，通过最终必须有效防止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施加酷刑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行动，加强对酷刑的禁止。

因此，有必要建议将非国家行为者施加的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原因如下：

- 刑事定罪加强威慑效果

- 命名和定义非国家酷刑人权犯罪提醒所有人——肇事者、受害者和公众——注意酷刑犯罪的特殊严重性
- 这种强调有助于讨论非国家酷刑犯罪的严重性
- 使各缔约国承担起追踪非国家酷刑犯罪的责任
- 当国家行动或不行动违反《禁止酷刑公约》时，使公众能够进行监测并且在需要时提出质疑
- 如果各缔约国不对非国家行为者所实施酷刑的具体犯罪依照刑法进行惩罚，则会出现有罪不罚的实际或潜在漏洞，从而助长和加剧这种私人施加伤害长久存在的危险

此外，我们请社会各界根据大会第 66/137 号决议做出努力，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包括了解妇女和女童享有不受私人或非国家行为者施加的基于性/性别的酷刑表现的人权权利。

注：本声明经以下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核可：加拿大妇女和平之声、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防止虐待老年人国际网、亚太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加拿大全国妇女理事会、亚太妇女观察(新西兰)、串联项目、美国中东和平联合会、妇女反强奸组织和加拿大基督教女青年会。